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川林发〔2019〕24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大力推进林草碳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市（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林业是应对气候变化最经济、最现实的手段，也是国际社会公认的有效途径。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将增加森林碳汇作为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三大目标之一。2018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将林业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优先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2019年2月，国家林草局印发《关于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实施林草碳汇市场化建设工程，完善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加快发展碳汇交易。当前，林草碳汇发展已迎来新的机遇，

为大力推进林草碳汇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着力优化发展布局，着力加强基础研究，着力创新开发机制、着力完善支持政策，推动林草碳汇高质量发展，服务林草“三业工程”建设，助力高质量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高质量建设林草经济强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分区施策、突出重点。按照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发展和彰显特色要求，分区确定林草碳汇主攻方向和发展重点，突出比较优势，提升林草碳汇多重效益。

坚持示范引领、循序推进。严格依照林草碳汇项目方法学，分区分类建设一批林草碳汇示范项目，引领推动类似区域林草碳汇项目规范有序开发。

坚持创新机制、激发活力。建立符合林草碳汇项目特点的开发实施机制，推进开发主体多元化。完善林草碳汇交易机制，提高林草碳汇项目交易的时效性。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准确把握林草碳汇项目特点，加强政策扶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碳交易履约企业等社会主体积极参与。

（三）目标任务

到 2022 年，林草碳汇高质量发展支撑体系基本建立，初步构建起区域性林草碳汇交易体系，全省林草碳汇项目规模力争达到 1500 万亩。

到 2025 年，林草碳汇有效参与国内外碳排放权交易，林草碳汇多元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全省林草碳汇项目总规模力争达到 3000 万亩。

二、发展布局

依据自然条件、发展空间和资源禀赋差异性，全省构建“五大发展片”的林草碳汇发展空间格局。

川西南发展片。包括凉山州和攀枝花市，大力实施干旱半干旱土地、石漠化土地和工矿废弃地综合治理，通过退化土地植被恢复和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固碳增汇，重点开发造林碳汇项目和森林经营碳汇项目，适度发展草地碳汇项目，培育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助推脱贫攻坚林草碳汇品牌。

川西北发展片。包括阿坝州和甘孜州，大力实施干旱半干旱土地、沙化土地和退化草地生态治理以及湿地恢复，通过扩大林草植被面积和提高林草质量增加碳汇，重点开发森林经营碳汇项目、造林碳汇项目，适度发展湿地碳汇项目和草地碳汇项目，培育大熊猫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林草碳汇品牌。

川东北发展片。包括巴中市、广元市、达州市、南充市和广安市，以秦巴山区为主实施森林、竹林经营提质增效，通过提升林草质量固碳增汇，重点开发森林经营碳汇项目、适度发展竹子

造林碳汇项目和竹林经营碳汇项目，培育山地森林生态系统保护林草碳汇品牌。

川南发展片。包括宜宾市、泸州市、乐山市、自贡市和内江市，大力实施竹子造林和竹林经营，通过扩大竹林面积和质量固碳增汇，重点开发竹子造林碳汇项目和竹林经营碳汇项目，适度发展森林经营碳汇，培育四川竹林碳汇优势品牌。

川中发展片。包括成都市、绵阳市、雅安市、眉山市、遂宁市、德阳市、资阳市，大力实施森林经营，通过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固碳增汇，重点开发森林经营碳汇项目，探索发展城市森林碳汇项目。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林草碳汇发展潜力评价

制定四川省林草碳汇潜力评估技术方案，组织专业队伍开展林草碳汇资源本底调查。结合林草发展形势和《四川林草 2025》任务实施，深入分析发展变化趋势，科学评价全省林草碳汇发展潜力，形成分区域、分县、分类别的林草碳汇潜力评价报告，为各类主体参与林草碳汇项目提供科学依据和咨询服务。（责任处室与单位：生态处、资源处、草原处、湿地处，省林规院、省草科院）

（二）制定出台林草碳普惠方法学

研究提出四川林草碳普惠方法学开发类别，编制四川林草碳普惠技术方案和框架，确定普惠方法学相关计算和计量参数，编制四川森林经营、竹林经营、湿地和草地碳汇方法学。制定新方

法学开发对应项目方案，开展相关方法学应用验证，适时提请碳汇主管部门发布实施。（责任处室与单位：生态处、资源处、草原处、湿地处，省林规院、省草科院）

（三）开展林草碳汇计量监测

制定四川省林草碳汇项目计量监测技术规程。补充完善计量参数和计量模型，强化林草碳汇计量基础研究。组织开展林草碳汇连续动态监测，建立森林、草地、湿地等各类林草碳库动态数据库，定期更新林草碳汇监测数据和计量监测结果。突出林草植被和湿地增汇功能，积极参与省级林草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

（责任处室与单位：生态处、资源处、草原处、湿地处，省林规院、省草科院）

（四）完善林草碳汇项目开发机制

引导重点森工、国有林场和地方小采企业发挥资源和技术优势，主动实施林草碳汇项目开发，先行先试总结经验。建立完善农牧民与重点森工、国有林场和地方小采企业等开发主体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集体林草资源与国有林草资源统筹实施林草碳汇项目，以规模开发提升项目效益。探索“林农碳汇+互联网”的“微碳汇”模式，引导个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参与林草碳汇项目。

（责任处室与单位：生态处、资源处、草原处、湿地处、林场种苗处，省天保中心、林业工作总站）

（五）加强林草碳汇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落实审核责任，指导项目业主科学编制项目建设方案。严格把关项目业主的资格条件、实施能力以及开发

咨询等服务机构的技术能力和开发经验，提高林草碳汇项目开发时效。推进已注册（备案）造林碳汇项目的抚育和监测，加快办结减排量核证和签发。林草生态建设项目原则上兼顾林草碳汇项目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做大林草碳汇项目后备资源。（责任处室与单位：规改处、生态处、资源处、草原处、湿地处、荒漠处，省天保中心、退耕中心、林业工作总站、林规院、草科院）

（六）大力推进林草碳汇交易

试点探索区域性林草碳汇交易机制，协调林草碳汇产品进入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等碳交易平台挂牌出售，鼓励高耗能高排放企业购买林草碳汇履行减排义务和践行绿色发展社会责任。探索林草碳普惠机制，倡导节庆节会等重大社会活动购买林草碳汇抵消碳排放，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购买林草碳汇消除碳足迹。探索林草碳汇扶贫机制，搭建排放企业和个人购买贫困地区林草碳汇的平台。（责任处室与单位：规改处、生态处，省林规院）

（七）建立林草碳汇信息化平台

依托数字林草建设，采用“碳汇项目+互联网”模式，构建全省林草碳汇管理网络。建设四川林草碳汇项目信息化平台，推进林草碳汇项目信息共享、公开透明，保证林草碳汇项目的类型、规模和碳汇量等信息在平台上可查阅、可展示，推动林草碳汇项目有序开发、有效管理，增强四川林草碳汇的市场可信度，树立四川林草碳汇品牌形象。（责任处室与单位：生态处、科技处，省林规院）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发展林草碳汇是建立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重要手段，是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途径，是推动林业草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要切实强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将林草碳汇工作纳入年度工作任务，建立健全专项部署、专班协调、专人落实、专责推动的工作机制。要加强与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交易等部门合作，积极争取对林草碳汇工作的支持，形成推进林草碳汇工作的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强政策支持

将落实开发主体并启动实施、引入国际国内企业等社会力量投入开发的林草碳汇项目，优先纳入林草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支持林草碳汇项目开展政策性贷款融资，将贷款纳入财政贴息范围。对通过国际国内碳汇项目标准注册（备案）项目，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项目县给予 50-100 万元奖励。统筹资金对林草碳汇示范项目和碳汇计量方法等关键技术研究予以重点支持。建设成片碳汇林达到 500 亩以上的，可利用不超过 3%、最多 50 亩的土地开展旅游、康养、体育等生态产业。

（三）加强技术支撑

成立林草碳汇专家指导委员会，组建四川省林草碳汇研究所，为林草碳汇项目开发提供技术指导、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加大引进、推广和转化国内外先进林草碳汇科研成果力度，加快

填补关键领域的技术空白。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以科研成果入股林草碳汇项目开发，做强项目的技术支撑。加强林草碳汇项目管理、计量监测、市场营销等关键人才培养，培养和造就一批有理论、懂实践、会操作的本地专业人才，打破制约林草碳汇发展的人才瓶颈。

（四）加强宣传交流

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发展林草碳汇对于应对气候变化、拓展发展空间、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脱贫振兴的重大意义，推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参与林草碳汇发展的氛围。积极参与林草碳汇国际国内交流，强化与相关社会组织、企业、科研单位和院校等机构在更宽领域、更大平台、更深层次的合作。及时总结提炼和推广林草碳汇项目开发与交易可复制的经验，推动四川林草碳汇项目开发和交易由点及面，由省内走向全国、由国内走向国际。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司。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印发